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聘任年度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聘任期已满。2017年度，公司拟聘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客观、公正、专业的审计服务，表现出了优秀的执业能力及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公司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团队长期以来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上述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聘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本次更换公司审计机构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新聘任年度审计机构情况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始创于1986年，总部设在天津市，并依托于天津作为环渤海经济中心的独特区域优势和强劲的发展势头，在北京、福建、安徽、河北、山东、山西、江苏、浙江等地设有分支机构。该所拥有健全的执业资格和资质，包括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等资格和资质，并多次承担大型专项审计，具有丰富的专业经验。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7年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

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拟聘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聘任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本次聘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当年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等因素确定审计费用、签署相关协议。

四、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的事前认可，认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行业经验，具备为公司担任年度审计机构的条件和能力，同意将《关于聘任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聘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较强的合作精神，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备为公司担任年度审计机构的条件和能力，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其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的质量、服务水平等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和评议，认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的审计机构。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八日